



郭文标在码头准备出海工作。
资料图片

逐浪40余载,他以海上救人为己任,永不关机的手机是渔民心中的“救命信号”;履行代表职责,他带着渔区群众的期盼建言献策,让山海间的民声直通全国两会。他,就是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温岭市石塘海上平安民间救助站站长郭文标——

他,建起了全国首家海上民间救助站

李洁 李蔼媚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委员风采录

“我救起的是一个家”

郭文标个子不高,身板却敦实得像海边的礁石,皮肤被经年的海风和日光打磨得发亮,头发有些乱,笑起来时眼角会堆起深深的褶子。他的声音有些沙哑,却透着让人心安的力量,掌心、指节布满厚厚的茧,关节粗大,手背和指缝间密布着细小的疤痕——那是常年与海水、缆绳、铁板打交道留下的印记。“海上救人,哪有不受伤的?贝壳划、铁板蹭、脚踩钉子,都是家常便饭。时间久了,也记不清了。”对此,他轻描淡写地说。

郭文标小时候家里穷,一家人靠摆渡维生,在日复一日的海浪声里,他练就了一身好水性。15岁那年,他第一次救人。那天,海面突然翻起大浪,年过半百的老渔民郭某被回头浪卷进海里。正在一旁拖船的郭文标,丢下缆绳就跳进水里。浪高、水急,他连呛几口咸苦海水,却揪住老人不放,硬是凭着一股蛮劲,把比自己高大许多的身躯拖上了岸。郭文标家的船却在风浪中越漂越远。但郭文标显得很坦然:“哪有时间想这些?我要是不下去,他就没了。”

就是这种“来不及想”的本能,支撑着郭文标走过了40余年的海上救援路。无论深夜还是凌晨,无论风有多急、浪有多高,只要电话一响,他就驾船出海。

深夜触礁,风急浪高,2026年1月18日21时38分,一艘福建籍渔船在玉环下老鹰岛附近海域触礁,船体遭密集渔网缠绕,20名渔民命悬一线。

危急时刻,郭文标带领队员顶着八级风浪,勇闯“水下雷区”展开生死营救。“‘下老鹰’那一带渔网密布,水下毛竹柱林立,但

人命关天,我们必须冲进去。”郭文标回忆道。

当晚海上能见度低,又正值退潮,若不及时拖离触礁船只,救援将越发困难。救助船强行穿越渔网区,螺旋桨多次撞击毛竹,严重损坏,航速骤降。面对险情,郭文标果断下令:“不管螺旋桨会不会受损,先救人!”

历经两个小时,他们终于成功救起20名船员,还有那艘价值1600余万元的渔船。“救助不分省界、不分国籍,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们就绝不放弃。”郭文标说道。

40余年来,被称作“平安水鬼”的郭文标,累计救起了2000余人。为了救援,他的渔船损耗严重,高额的油费、维修费等支出一块块石头压向这并不富裕的家庭,可他始终步履不停。

“有没有后悔过?”有人问他。

郭文标沉默了几秒,目光望向远处的海面,缓缓道:“每年过年,我都会在村里走一走。那些救回来的人,家里热热闹闹;而那些失去家人的家庭,却冷冷清清。”

他顿了顿,声音有些沙哑:“我想救这些家庭。”

“我要为渔民发声”

“我文化水平不高,也没什么讲话技巧,但政府始终真心为民,很多‘大实话’,最后都被相关部门采纳了。”郭文标的想法很简单:既然选他当代表,他就得替群众说话。

郭文标对渔民的事格外上心,海上救助怎么补短板,安全防线怎么筑牢、渔业怎么发展,都是他每年全国两会必提的事。

民间救援用船虽小却很灵活,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但也一直面临着资金少、设备旧、人员培训跟不上等“老大难”问题。为此,郭文标提出设立专项基金,补贴设备采购、推动官民合作培训等具体建议。

在走访调研中,郭文标还发现,东海休渔期(5月至9月)存在盲区——三四月份出海时常能捕到带卵的鱼。“这一个月,让鱼儿好好受孕,好好产卵,东海将来才会有鱼。”郭文标说。于是,他提出建议:把休渔适当提前,让产卵期的鱼安心繁育,同时配套发放资源

保护补贴和柴油补贴,兼顾渔民收入。

2026年,郭文标又把目光投向了海洋环境的保护工作。海洋塑料垃圾不仅威胁船舶航行安全,也危害海洋生物多样性、影响人类健康。但他发现,这些垃圾经过回收处理,可以变身成领带、丝巾、手提袋乃至衣物。于是,他特意把这些再生物品带到全国两会进行展示:“垃圾不是废物,是放错地方的资源。”他建议,加大对海洋塑料垃圾的清理力度,并对参与清理的渔运船给予适当补助,以此激励更多渔民主动参与到海洋生态保护中来。

郭文标还把履职触角延伸到法治领域。在旁听一起非法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海龟案的庭审时,他看着老渔民因法律意识淡薄,将捕捞到的两只价值20多万元的死亡红海龟以2000余元价格卖出,而面临高额赔偿,心里很不好受。

郭文标意识到,不少渔民不是存心违法,而是根本不认识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因此,他格外认同法院“惩治犯罪+生态修复”二轮驱动模式,并对送法进渔港等做法由衷点赞:“法院让渔民知道什么能捕、什么不能碰。”

这种对法治的理解,也来自郭文标多次协助法院调解的经历。李某将房屋租给王某居住,后房屋发生煤气爆燃,王某被烧伤,法院依法判令李某赔偿王某12万元。李某去世后,其子李某某继承遗产,成为被执行人。李某某是渔船机修工,常年出海,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郭文标和法官在开渔节前找到即将出海的李某某,刚开始,李某某情绪激动,后经郭文标耐心劝解,双方当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人大代表不是虚名,是渔民们选出来的‘代言人’。”郭文标让山海之间的民意有了回声,也让法治和温情一并落在渔民身边。

“我愿接力守护平安”

郭文标40余年的坚守,从来不是孤军奋战。在他身后,是一个把“救人于危难”刻进骨子里的家庭,这份跨越代际的善意,如同海

边不灭的渔火,照亮了无数人的生命归途。

起初,郭文标的妻子对他频繁出海救援颇有怨言。郭文标总说“去看看”,她只能提心吊胆地等待,直到他救完人回来。但其实,妻子并非真心阻拦郭文标去救人,她只是担心丈夫的安危。“别人遇到难处才来求助我们,生死攸关的时刻,又怎能拒绝?”妻子说道。

2008年,郭文标贷款数百万元建造了“浙岭渔22528”号救助船,并自费购买营救设备,建立全国首家海上民间救助站——温岭市石塘海上平安民间救助站。救助站的运转需要大量资金,政府补贴有限,郭文标便想到借助“渔家乐”、渔业观光等项目来补贴经费。“渔家乐”由妻子一手打理,郭文标出去救人时,她就做好后勤保障,让大家一上岸就能喝上热水、吃上热饭。

时间久了,妻子渐渐理解了丈夫的执着:“他救的是一条条命,更是一个个家庭。我要是拦着他,心里也不安。”

更让郭文标欣慰的是,这份救人的初心,传递到了下一代身上。儿子郭靖出生于1992年,当时金庸剧热播,郭文标就用了大侠“郭靖”的名字。“靖”是平安的意思,他也希望海上永远平平安安。

郭靖长大后,也加入了救助队伍,和郭文标一起出海救人。“我爸年纪大了,我想帮他一点。”郭靖说。郭文标也说,儿子加入后,他确实轻松了不少,儿子建立了详细的救援档案,引入了GPS定位系统和海上无线通讯设备,使救援效率大为提高。

郭文标的儿媳也常常主动参与到救助站的后勤工作中。有人来求助时,妻子和儿媳会耐心接待,记录信息;救援结束后,她们会帮忙整理救援装备,为救援队员准备热饭热菜。这个普通的渔民家庭,用最朴素的行动,诠释着家风的传承。

郭文标常说:“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一家人、一群人的力量是无穷的。我希望这份救人的初心,能一代代传下去,让更多在海上遇险的人,能感受到温暖,能平安回家。”

“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能够为企业破解经营困局、畅通发展路径,切实以法治‘硬支撑’筑牢营商环境‘软实力’。”

让企业在法治的护航下轻装前行



吉林省人大代表、吉林财经大学学院院长 仇晓光

善意文明执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保障,对于挽救困境企业、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关键作用。近年来,人民法院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精准评估执行影响,创新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助力企业重生,健全完善联动协作体系提升执行效能,切实以法治“硬支撑”筑牢营商环境“软实力”。为更好发挥执行工作,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我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完善柔性执行制度体系,创新涉企案件执行方式。建立“预执行评估”机制,对涉企案件强制措施可能造成的生产经营影响进行前置研判,优先采用“活封活扣”等非强制性措施,并明确可暂缓执行的财产类型及适用标准。健全信用修复全流程规范,制定失信名单分级管理办法,为恶意违约企业设置合理退出通道,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流程,推行“履行即修复”机制。

二是强化跨部门协同效能,构建执行联动机制。搭建常态化府院联动平台,联合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涉企执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企业债务风险化解路径。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法院执行信息与企业信用信息、金融信贷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企业履行情况、经营状态、政策帮扶等信息实时共享。

三是建立差异化执行指引体系,提升执行精准施策水平。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制定分类执行标准,对高新技术企业,明确核心技术成果、研发数据等特殊财产的保护性执行规则,避免影响创新活动;对中小微企业,推行“小额债务快速履行通道”,简化还款计划审批流程。结合地域产业特点制定执行指引,建立“行业+地域”双维度执行指引库。

(本报记者 韩林序 本报通讯员 高自强 整理)

建言献策

“人民法院妥善办理涉企执行案件,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要求,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企业对司法温度有更高期许



重庆市人大代表、重庆市循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吴嘉斌

近年来,人民法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探索出诸多鲜活实践,在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也让我对进一步优化执行工作机制有了更深的思考,我想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深化拓展“活封活扣”,让困境企业“活”下来。探索建立分级评估标准,根据企业规模、行业属性、偿债意愿、市场前景等因素进行量化评估,形成分类处置格局。将评估贯穿全流程,将“活封”方案提前嵌入到调解和判决环节。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为法院决策提供客观依据。积极拓展“活封”使用范围,并针对特殊标的制定专门的操作规范。探索建立“活封活扣”操作规程,明确从申请、审批、执行到监管的全流程标准,确保法院干警在规范框架内积极创新。

二是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让诚信企业“轻装上阵”。深化府院联动,探索建立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综治中心等实现一次申请、多部门联办,让企业信用修复更便捷。可考虑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后的信用扶持机制,联合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对修复信用企业给予融资便利和商业机会对接支持。推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互认的统一信用修复标准框架,明确准入条件、审查程序、时限要求和修复效力。

三是践行双向分级适用,推进精准区分执行。积极推进“失信”与“失能”精准区分及信用分级惩戒,明确差异化执行边界。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积极通过柔性举措盘活企业资产;对恶意转移资产、抗拒执行的企业,从严落实惩戒,实现司法刚性治理与柔性统一。探索建立涉企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向相关行业和企业推送风险提示,并将普法宣传、合规指导与案例警示有机结合,帮助企业从源头预防纠纷。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舒惠钧 整理)

讲述

两种身份,都需要走进群众心里

广东省惠州市人大代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杨燕珍



法官和人大代表,两个身份放在一起,看似不同,实则相通。办案子时,我面对的是具体的人和事,理的是家长里短,判的是是非对错;当代表履职时,我需要把个案背后反映的难题带出去,想办法推动解决。一个是“点”上的裁判,一个是“面”上的建言。基层审判见闻让我代表履职更懂民心,成为代表建言最扎实的底气;代表履职收集的群众心声,又反过来帮我跳出固有思维,从民生视角打磨办案思路,让司法裁

判更贴合基层实际。两者相互支撑,彼此印证。

2024年,我受理了一起村企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案:村集体早年通过招商引资与房地产公司签约合作开发村留用地,企业投入前期资金、支付村民生活补助与履约保证金,但后续因历史用地确权、区域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项目迟迟无法落地。房地产公司诉求全额拿回已付资金,村集体则辩称补助款项早已全部分至各家各户,也用于村内基建,一旦退款,村民利益直接受损。双方闹得很僵,几次协商都不欢而散。

办案过程中,我带领团队梳理近几年的同类案件,发现此类纠纷数量不少,且普遍存在土地性质认定、款项退还边界认定两大难点。我主动牵头庭内资深法官组建专项研讨小组,走访多个镇村社与房地产公司,摸清症结后形成一套裁判思路: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客观履行不能的,依法可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返还,已经发放到户的村民生活补助费不予退还。

这个思路出来后,当事人对案件走向有了预判,对立情绪明显缓和。我结合审判实例与基层调研情况,向惠州市人大提交了关于规范村企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议,为规范村企合作流程、防范集体资产风险、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该裁判思路后来也在全市法院推广适用。以前难处理的群体性村企纠纷,现在有了清晰的解决路径,很多当事人在签约阶段就能参照判例预判风险,大量矛盾在萌芽阶段就地化解,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时间成本与经济成本的同时,也节约了宝贵的司法资源。

除了办案件、写建议,代表履职还有很多细水长流的功夫。我主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先后参与惠州市文物保护单位提秀书院的专题调研、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调研,走进园区、镇村和企业,把一线声音带回来。2023年,我还被市人大常委会推荐担任市交通局治超监督员并任第二组组长,召集惠阳区的监督员实地调研车辆超载情况,通过听取汇报、现

场走访,精准找出源头装载管控、路面巡查等薄弱环节,推动相关部门优化货运企业常态化监管举措,整改了多处重点路段超限多发问题。这些监督成果不仅减少了因超限超载衍生的民商事纠纷,也让人大监督与行业治理实现了双向赋能。同时,我依托人大“惠快拍”平台,随时反馈日常发现的民生问题;围绕基层行政执法难题提交了《关于行政执法权下放存在问题的建议》,推动主管部门落地职权动态评估、差异化赋权机制,将不适宜下放的高专业性执法事项收归县级主管部门监管。

日复一日扎根民事审判一线,办案是本职,履职是责任。身兼法官与人大代表双重身份的经历,也让我摸索出双向融合的履职路径。回过头看,这两个身份推着我走出法庭,又带着我走回审判席。下一步,我还希望能进一步打通司法办案与人大调研的联动渠道,常态化开展法官代表联合走访、类案联合研判,让司法优势与民意监督优势互补融合,在解纷、惠民、优化营商环境的路上持续精进。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陈育敏 周鸿基 整理)